

彰化縣員林市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開放本市納骨塔塔位預購登記之規定，及明確界定預定資格而增修第十五條條例，保障民眾使用納骨塔塔權益，爰擬具「彰化縣員林市公墓墓園暨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納骨塔使用達啟用年限以上時，得開放辦理生前預訂塔位。(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增訂預購塔位使用人之資格與收費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

三、增訂預購塔位使用人之年齡資格限制。(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

四、增訂預購塔位之收費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

五、增訂預購塔位不得轉讓、贈與等僅限原登記使用人使用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

六、增訂預購塔位者逾五年未實際進塔者不得辦理退費。(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

七、增訂避免預購塔位者操弄退費制度，牟取預購與現購差價。(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

八、增訂避免不符本市居民資格預購塔位者，居住達符合本市居民資格時操弄退費制度，牟取差價。(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六款)

九、增訂預購塔位者應保管納骨塔使用許可證供日後管理員核對進塔作業。(第十五條第四項)